

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 日

全州重啟指引 - 公共交通機構

政府機構：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，ORS 443.441、ORS 433.443、ORS 431A.010。

適用範圍：本指引適用於全州的公共交通機構和提供商。

執法：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，則可按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。

公共交通機構必須：

- 審查和實施[僱主一般指引](#)。
- 要求乘客之間保持最少三（3）英尺實體距離。
- 要求司機和乘客之間保持最少六（6）英尺實體距離（除非在上下車和協助需要使用助行儀器人士時）；在適當情況下，應透過圍上封鎖帶加強執行此要求。
- 在巴士/火車內使用實物隔板或視像提示（例如地板上貼上膠片、彩帶或標誌），以防止乘客站在及坐在其他乘客的三（3）英尺範圍內、及與司機和與其他交通工具員工保持六（6）英尺距離。
- 確定並張貼每輛巴士的最大佔用人數。
- 對於鐵路系統，應在清晰明確的地方張貼標記，列明每輛車箱的最大佔用人數。在每次停車之前和之後，以口頭宣佈最大佔用人數。
- 以多於一種語言在車站/中心張貼清晰標誌（載於healthoregon.org/coronavirus）列出 COVID-19 症狀，並要求有症狀的乘客留在家中，以及列出在需要幫助時的聯絡人。如果有症狀的人必須出外，請使用可供應的其他交通工具。
- 請參閱並實施[州立口罩、面部防護罩、面罩指引](#)。
- 為交通工具員工在工作場地供應肥皂、乾淨的自來水和乾手物料，或至少含 60-95% 的酒精類免洗潔手液。
- 經常清潔巴士/火車和車站。每四（4）小時進行一次針對性的清潔，特別留意為巴士/火車和車站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消毒。

在可能情況下，公共交通機構**應該**，但不規定要：

- 透過前門登車和後門下車確保單向人流。

- 在繁忙的車站中使用標誌，以鼓勵人們在等候巴士/火車時保持實體距離。
- 盡量在每輛巴士/火車上安裝含 60-95% 酒精類免洗潔手液的潔手站。
- 在無法保持六（6）英尺實際距離的情況下，應考慮在司機和乘客之間安裝透明的塑膠屏障。
- 制定政策和做法，為患病並需要交通工具前往醫療服務的乘客提供替代交通，以限制交通工具員工和其他公眾人士可能接觸的機會。

其他資源：

- [OHA 公眾指引](#)
- [OHA 僱主一般指引](#)
- [州立口罩、面部防護罩、面罩指引](#)

無障礙文件索取：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，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，例如：翻譯、大字體或盲文。請聯絡 Mavel Morales，電話：1-844-882-7889，711 TTY，或電郵：OHA.ADAModifications@dhsoha.state.or.us。